

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瑞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8 名，代表股份 79,510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0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2 名，代表股份 10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02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79,5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1 名，代表股份 10,6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4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89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4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50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4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杨开广、田雅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